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注東區-2詳細規劃落實情況

參考《城市規劃法》，詳細規劃是指根據總體規劃的規定，就特定地區的土地用途及使用強度、公共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的設置，作出詳細規定的城市規劃[1]，即分區發展的明確藍圖。而去年2月公佈的《東區-2規劃分區詳細規劃》（下稱《詳規》），作為本澳首份詳細規劃，其對新城A區的定位、土地使用及設施興建制定清晰方向，當中的規劃標準和內容對本澳城市規劃具重要指導意義，亦較好地回應了當時社會對城市發展的訴求和需求，因此相關規劃的落實情況一直受到社會廣泛關注。

然而，隨著政府施政方向的改變，以及後續資訊公佈，對東區-2詳細規劃的執行形成不確定性。以經屋興建計劃為例，《詳規》指出有30幅地段用作經濟房屋興建之用，現時有14幅完成或工程當中；惟《詳規》公佈不久，政府隨即「叫停」A13、B14、B15、B16及B17五幅經屋土地的興建計劃，並認為經屋已沒有需求，可見其餘11幅土地的動工更是遙遙無期，令社會關注《詳規》的作用和意義，以及相關土地未來規劃。

另外，詳細規劃中公共設施的佈局根據區域定位及人口進行，並有意惠及周邊區份，例如《詳規》中以服務5至10萬居民為原則，對C8地段規劃興建衛生中心[2]。但經屋興建計劃的改變，可能對東區-2居住人口造成較大影響，早前政府回覆議員質詢時就表示，現先在B9地段建設衛生站，而C8地段則持續評估該區居住人口發展規模和醫療服務需求，以建設適用規模的衛生中心[3]。除原衛生中心的規劃未見確實消息外，東區-2內公共設施配套和規模會否受進一步影響，令區內及周邊居民擔憂。

最後，《詳規》中劃有D11、12兩幅文化設施用地，政府曾表示計劃建造博物館及展演廳等城市級文化設施，且不排除會加入閱讀等元素[4]，以及支持本地文化產業發展[5]，其具體設施留待社會討論；時任

行政長官亦曾表示相關土地將待公屋項目基本完成再進行建設[6]。因應東區-2公屋即將入住，學校村亦可能於2028年前建成，政府有必要盡快就相關文化設施用地開展諮詢工作，以配合東區-2現時建設進度，並服務區內乃至全澳居民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詳細規劃是分區發展的明確藍圖，惟現時《詳規》公佈不久，政府就宣佈暫停經屋興建計劃，請問除已使用及工程中的14塊地段外，剩餘16塊計劃用作經濟房屋興建的地段，其未來規劃及用途為何？

2. 針對早前政府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，將持續評估該區居住人口發展規模和需求，以決定公共設施的興建，請問在詳細規劃已有科學預測的情況下，現時經屋興建計劃和未來居住人數的改變，尤其目前不少社區配套均依靠公共房屋提供營運場所，請問政府對於《詳規》的調整會否影響區內公共設施的原有供應，當局對相關影響又如何評估並進行補充？

3. 針對D11、12兩幅文化設施用地，請問當局相關文化用地的設施規劃進度為何？當局又將於何時開展公共諮詢工作，以吸納社會對相關文化設施的意見？此外，相關文化設施又會否配合區內公共房屋的陸續入住，以及學校村的落成時間完成設施興建？

參考資料：

1. 第12/2013號法律《城市規劃法》，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6-10/734975812c0d31f30a.pdf>

2. 《東區-2規劃分區詳細規劃-技術報告》，
https://urbanplanning.dsscu.gov.mo/uploadfile/file/download/e2_tech_ch.pdf

3. 書面質詢回覆，2025年1月14日，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5-01/32603679841b089a13.pdf>

4. 歐陽瑜: 東區-2社區圖書館需求較高現有規劃相對充足，澳廣視，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778091?isvideo=false&lang=zh-hant&shortvideo=0&category=all#>

5. 政府已預留東區-2用地設文化設施，澳廣視，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sharelink/news/1022859?s=pc>

6. 東區-2公屋基本建成後始興建圖書館等文化設施，澳廣視，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sharelink/news/769400?s=pc>